

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单广袖女士、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、贾谌先生、孙承铭先生、李平先生出席会议，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授权委托郑学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部分监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》。同意按照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，以第四期 3.06 元/股的价格回购 7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9,630,000 股，并根据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》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利息。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总额为 30,694,678.86 元（含利息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